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惠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先惠技术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3号）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9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3,140,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0,542,913.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2,597,787.00元。截至2020年8月5日，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0）第6418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

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高端智能制造装备 研发及制造项目	高端智能制造装备制造	30,000.00	28,940.00
		研发中心	5,000.00	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	6,000.00
合计			41,000.00	39,940.00

三、本次结项及变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金额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账户余额	
				活期存款	结构性存款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	121911706410304	33,940.00	活期存款	1.31
				结构性存款	23,000.00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03004221019	6,000.00	活期存款	1.24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西支行	121938786210501	0	活期存款	0

四、本次结项及变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1、结项募投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的子项目“高端智能制造装备制造”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待支付合 同尾款	利息收入扣除 手续费后净额	剩余募集资 金金额
高端智能制造装备 制造	28,940.00	10,851.10	1,861.05	825.33	17,053.19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97.96	0	99.20	1.24

注: 1、待支付合同尾款为根据合同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等,该部分支出后续将通过一般账户进行支付; 2、剩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2、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总支出。

(2) 结余募集资金包括理财收益和存储利息收益，是公司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收益。

(3) 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支出由自有资金支付，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支出。

(二)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1、变更募投项目资金情况

公司拟将原“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的子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截至2022年2月28日，原“研发中心”项目已实际投入1,055.52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厂房及办公楼的建设，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待支付合同尾款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研发中心	5,000.00	1,055.52	14.12	142.59	4,072.96

注：1、待支付合同尾款为根据合同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等，该部分支出后续将通过一般账户进行支付；2、剩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2、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

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产能需求持续扩张。公司目前在上海、武汉、长沙等地布局有多个生产基地，经过统筹安排，公司对整体战略进行了调整优化，武汉先惠集中精力进行产品生产和客户服务，不再承担研发任务，以更好的适应下游市场需求。公司通过内部资源的优化配置，能够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拟将原“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实施。

3、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

实施主体：先惠智能装备（长沙）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环保工业园

项目建设周期：24 个月

该项目系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投资计划

项目总投资约 34,992.27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17,390.57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规模（万元）
1	工程费用	19,227.40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	10,209.60
1.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9,017.8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63.48
2.1	建设用地费	4,877.00
2.2	其他费用	1,786.48
3	预备费	2,101.39
4	铺底流动资金	7,000.00
合计		34,992.27

（3）风险提示

①技术风险

为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各竞争对手都在争相开发新产品，如果公司技术创新不及时或者已开发技术成果不能得到有效保护，公司可能面临产品技术更新换代和技术优势降低的风险。

②管理风险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员工数量的扩张都将使得公司组织结构、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对公司现有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营运管理、内部控制、研究开发、市场开拓等诸多方面均带来较大的挑战。如果不能提高管理水平，则可能出现产品质量下降、人才流失、营销拓展不利等风险，影响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导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引致的管理风险。

③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和技术进步变化等方

面因素的影响，造成项目实施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项目未能如期实现效益，或投产后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也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项目实施过程中尚需办理各类审批许可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4) 审批情况

先惠智能装备（长沙）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向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备案编号为雨管投备【2021】53 号，目前该项目已在建设之中。

五、结项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以及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17,054.43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将变更募投项目资金 4,072.9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专户用于该项目建设。

相关资金转出后，原有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


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 安



汤毅鹏

